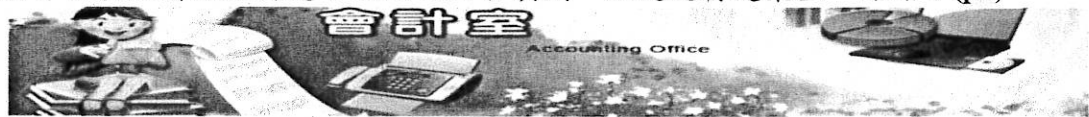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4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 二、地 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 三、主 席：羅義興院長
- 四、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10 日-103(1)第 2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p2)
- (二)今天為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下週三(3/11) 為院教評會，各學系補提之兼任教師案，敬請於 3/6(五)前將奉簽核影本送院辦。
- (三)本院本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為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余政儒助理教授及體育學系錢薇娟講師，已邀請二位老師於 5/12(二)的院集會進行個人專長領域的介紹及演講。
- (四)本院所屬學系，將以「一系一中心」為原則。除原本於兩校合併前成立的環教中心由校長聘任外，新設立的中心，不減授鐘點、無主管加給，且不提供經費及空間，中心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仍歸回所屬學系。
- (五)本院將辦理高中招生宣傳活動，惠請各學系彙整各系特色及近三年畢業生之榜單等資料，俾利宣傳使用。(目前已排定 3/12 在景美女中、3/19 在大同高中、4/1 在和平高中)(p4-7)
- (六)本學期將辦理教師感恩週活動，預計印製後免費提供卡片給學生撰寫。
- (七)本院各系學術演講及活動，請轉知院辦，院辦將同步刊登於院網頁及院 FB。
- (八)本校 105 年度經費概算請依會計室網頁公告及格式辦理，於 3/6(五)送交會計室。設備部分表格請依總務處 e-mail 之公告填列，並送總務處彙整，謝謝!(p1)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回首頁](#) | [會員中心](#) | [網站論壇](#) | [網站管理](#) | [English](#)

105 年度經費概算表

105 年度經費概算表

【公告】請各學院、系所及單位主管將經常門表格於 3/6(五)送交本室，謝謝！

概算編製方式請採用 104 年核定之法定預算格式，謝謝！

105 年度經費概算表中其他旅運費及學術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為學院編列，如所有需求請向學院提出，由學院彙整編列

設備部分表格請依總務處 e-mail 之公告填列，並送總務處彙整，謝謝！

註：
1、105 年度編列概算規定請依會計室網頁之標準提報。
2、各學院系所編列詳請會計室網頁

104 年度預算經費彙整.xls 37.3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預算經費彙整.xls 12.86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26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26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31KByte 下載附件

104 年度預算經費彙整.xls 37.3KByte 下載附件

104 年度預算經費彙整.xls 161.5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31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26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31KByte 下載附件

105 年度經費(1至3月上)自來水、電費及網路費彙整表.xls 24KByte 下載附件

(九)104 院預算及剩餘款詳如下表：

預算項目	誤餐費 (院務會議、院 主管會議、院課 會)	其他旅運費(外聘 專家學者機票、 交通及生活費 5000 元)	印刷裝訂費(非學 術期刊部分)	演講鐘點費(內聘 800、外聘 1600、國外學者 2400)	學術研討會專家 學者出席費(每場 2000 元)	設備零件(材料器 具、各項耗材等)	校外教學參觀 車租	獎勵學生獎品
預算	20,000	173,040	50,000	31,200	26,000	20,000	31,800	15,000
剩餘款	16,720	173,040	50,000	31,200	26,000	14,475	31,800	15,000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第8頁)

說明：

- (一) 為所屬學系教學、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 (二)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提出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要點，系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提案二：有關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與哈薩克化學與化工所雙聯學制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第10頁)。

說明：

- (一) 依「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與境外學校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雙聯學制活動，並依程序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系(所、學位學程)先與境外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議定交換學生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抵免等事宜。研擬中、英文版本協議書或備忘錄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
- (二) 本案業經物化系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物化系 104 年 3 月 3 日簽會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通過。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 (一) 學校首頁右方所列：「臺北市立大學定位為一所關注城市發展之綜合型大學。校務發展方向包括：…「師資培育典範大學」、…「奪金選手重鎮大學」及彰顯市政管理與發展之「都會特色創新大學」等文字無法吸引理學院的學生就讀，建議學校將「教學卓越、研究精進、國際化、產學合作、社區服務」五大發展主軸置入吸引學生。

